#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监管的通知

蚌发改价管〔2018〕158号

市直各部门：

为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优化投资环境。根据市“四最办”的要求，经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行为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工业投资项目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施工占用费、不动产登记收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企业自行修复免收）、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费。

  二、工业投资项目免收人防易地建设费范围为：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厂区范围内直接为工业生产服务的其他配套设施，不包括以出售、出租或以对外经营为目的的居住、餐饮、办公、商业、教育、文化、娱乐、物流等用房。

三、对符合“免收费”条件的工业投资项目，办理程序继续按照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市、区开发园区工业投资项目免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4〕355号）执行。

四、规范审批前置的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蚌埠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委托主体为行政机关的，按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五、各级行政机关、代行政府职能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利用电子政务平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需引入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电子认证服务经营或收取费用，不得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方式要求企业或个人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

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收费监管，严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从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强制企业接受电子认证等第三方服务，确需引入第三方服务的，相关费用由交易机构支付。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14日